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EY HOPE HONESTY ENTERPRISE CO., LTD.

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說明及執行情形

壹、董事會績效評估說明：

一、依據：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以資遵循

二、董事會績效評估方式：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 績效評估，可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個別董事成員自評或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等方式，董事會內部評估應於每年年度結束後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前提報董事會報告。

三、評估程序：

(一)確立當年度受評估之單位及範圍、確立評估之方式。

(二)每年年度結束時，由執行單位分發填寫「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或「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將資料統一回收後，並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

貳、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類型、方法、項目及評估結果：

評估類型	評估方法	評核面向	指標項目	平均得分
董事會 績效評估	由會議事單 位依董事會 實際運作狀 況進行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45 項	優等
董事會成 員(自我) 績效評估	由各董事會 成員自行評 估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23 項	優等

評估類型	評估方法	評核面向	指標項目	平均得分
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	由會議事單位依董事會實際運作狀況進行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22 項	優等
功能性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由會議事單位依董事會實際運作狀況進行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19 項	優等

註：各面向滿分為 5 分。

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完成，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皆為「優等」，考核結果顯示本公司董事對各項考核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